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泓毅

呂其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呂泓毅前就讀國立埔里高工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5年8月26日邀同債務人呂其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5年11月3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1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

01 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  
02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  
03 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  
04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 
05 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  
06 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  
07 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  
08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  
09 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3  
10 月17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  
11 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  
12 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  
13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  
14 計算。

15 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呂泓毅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  
16 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9,36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 
17 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  
18 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 
19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呂其庭  
20 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1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  
22 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  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  
24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  
25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1紙(二)申請撥款通知書1紙  
29 (三)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53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66元	呂其庭、呂 泓毅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3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9366元	呂其庭、呂 泓毅	自民國114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366元	呂其庭、呂 泓毅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